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芊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
　　傅羿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楊鎮愷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邱語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190號執行事件被告富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「新臺幣38萬8,601元及其中新臺幣35萬1,426元自民國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、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、執行費用新臺幣3,117元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富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1174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11742號債權憑

證，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8年度北簡字第867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伊與訴外人公同共有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292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辦理；因系爭不動產為公同共有，國泰世華銀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並取得本院112年訴字第422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並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6190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辦理；國泰世華銀行所持11742號債權憑證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應自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日即民國113年10月28日回溯5年，於108年10月28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又國泰世華銀行於提起代位分割遺產時，主張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，然系爭不動產係由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基於公平原則及經濟效益，系爭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後，國泰世華銀行即可強制執行原告之應有部分，系爭確定判決卻逕允國泰世華銀行為變價分割之請求，系爭確定判決顯有不當並屬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。

㈡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資產公司）則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543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65433號債權憑證，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聲請參與分配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6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。富邦資產公司於98年8月18日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後，遲至112年5月10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故該利息債權請求權於107年5月10日前已罹於時效。

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國泰銀行則以：伊前於112年3月代位原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判決變價分割確定，原告遲至伊持系

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始主張應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要件不符。另原告於93年間向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積欠伊19萬5,406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伊取得本院98年度北簡字第8673號確定判決，並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後，取得11742號債權憑證，伊分別於103年、104年、109年、110年、111年均有聲請強制執行，均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，自不生本金及利息債權罹於時效之問題，原告之請求，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富邦資產公司則以：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支付命令於98年2月9日確定，伊即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，嗣伊於112年5月10日、114年8月26日為強制執行，已中斷系爭債權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之效力。至系爭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確實已罹於5年之時效，故本件利息債權應自107年5月11日起算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前向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借款，因未清償，國泰世華銀行取得本院98年度北簡字第867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並向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99年3月2日核發11742號債權憑證。國泰世華銀行復分別於103年9月9日、104年6月18日、109年2月21日、110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：103年度司執字第110201號、104年度司字第74968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19327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122664號），嗣於111年6月23日執1174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就原告與第三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292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辦理；並另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3004號債權憑證參與分配，經國泰世華銀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226號判決確定，國泰世華銀行持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變價分割共有物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。

㈡原告前向富邦銀行借款，因未清償，富邦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富邦資產公司，富邦資產公司取得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並向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98年8月18日核發65433號債權憑證。富邦銀行復於112年5月10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5020號），嗣於114年8月26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。

㈢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

㈣富邦資產公司於98年8月18日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，於112年5月10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，已逾5年利息請求時效，富邦資產公司同意107年5月10日前之利息不再向原告請求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，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。

㈡原告主張國泰世華銀行之11742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利息請求權於108年10月28日前已罹於時效，富邦資產公司之65433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利息請求權於107年5月10日前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。查：

1.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開始執行行為或

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9條第2項第5款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國泰世華銀行部分：

原告前積欠國泰世華銀行款項，國泰世華銀行以本院98年度北簡字第867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99年3月2日核發11742號債權憑證。國泰世華銀行復分別於103年9月9日、104年6月18日、109年2月21日、110年11月12日、111年6月23日持1174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（案列：103年度司執字第110201號、104年度司字第74968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19327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122664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72928號），有11742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5頁）可佐，且為兩造不爭執，依上說明，已生時效中斷之效果，而未逾5年之時效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3.富邦資產公司部分：

原告主張富邦資產公司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後，遲至112年5月10日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（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37202號），顯已逾5年未行使系爭債權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，有65433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可佐，且為富邦資產公司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系65433號債權憑證所載利息債權之請求權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7年5月10日止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應有理由。從而，65433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於超過「原告應給付富邦資產公司38萬8,601元及其中35萬1,426元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4年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、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3,117元」部分，因富邦資產公司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即屬可採，逾此範圍，則

無理由。

㈢原告又主張國泰世華銀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起訴主張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，惟系爭不動產由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公同共有，國泰世華銀行卻主張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，有違公平原則及經濟效益，系爭確定判決顯有不當，屬於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其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。查，國泰世華銀行於112年間代位原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判決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等情，有系爭確定判決（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）可佐，嗣國泰世華銀行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誤。系爭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，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既判力之拘束，自不得為相反之主張，況原告主張之事由，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之事由，其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程序就富邦資產公司之65433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於超過「原告應給付富邦資產公司38萬8,601元及其中35萬1,426元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4年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、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3,117元」部分，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